



# 大会

Distr.: General  
17 July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十三届会议

2007年7月9日至20日

牙买加金斯敦

## 出席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第十三届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

###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主席：**迪安·比亚莱克先生(澳大利亚)

1. 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在2007年7月12日第109次全体会议上，任命了一个全权证书委员会，由以下九个成员组成：澳大利亚、中国、圭亚那、日本、肯尼亚、马耳他、巴拿马、波兰和南非。
2. 全权证书委员会于2007年7月17日举行了一次会议，选举迪安·比亚莱克（澳大利亚）为第十三届会议的委员会主席。
3. 全权证书委员会审查了出席大会本届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委员会收到了秘书处2007年7月17日关于这些证书情况的备忘录。
4. 如秘书处备忘录第1段所述，秘书处收到了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外交部长或由其授权的人签发的出席本届大会的下列36个国家的代表的正式全权证书：巴西、喀麦隆、中国、科特迪瓦、古巴、捷克共和国、斐济、法国、加蓬、加纳、圭亚那、印度、牙买加、日本、肯尼亚、马来西亚、马耳他、墨西哥、缅甸、荷兰、尼日利亚、挪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塞内加尔、斯洛伐克共和国、南非、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也门和越南。
5. 如秘书处备忘录第2段所述，出席大会的下列19个国家以传真方式，或以政府各部、大使馆、常驻海底管理局代表团、常驻联合国代表团或其他政府部门或当局所草签的普通照会形式，送交了关于任命其出席大会本届会议的代表的名

料：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孟加拉国、比利时、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埃及、德国、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意大利、莫桑比克、新西兰、沙特阿拉伯、西班牙、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和乌干达。

6. 如秘书处备忘录第 3 段所述，秘书处还收到了欧洲联盟委员会主席送交的欧洲共同体代表的全权证书。

7. 主席提议，委员会接受秘书处备忘录中所述的所有代表的全权证书，但有一项理解，即备忘录第 2 段所述代表的正式全权证书将尽快送交秘书处。主席提议委员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全权证书委员会**，

“**审查了**秘书处 2007 年 7 月 17 日备忘录第 1、第 2 和第 3 段所述的出席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第十三届会议的代表的**全权证书**，

“**接受**有关代表的全权证书。”

8. 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这项决定草案。

9. 随后，主席提议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第 11 段所载的决定草案。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这项提议。

10. 根据以上所述，向大会提交本报告。

####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建议**

11. 全权证书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 **大会关于出席国际海底管理局第十三届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的决定**

“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

“核准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